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華仁
電話：03-5282064
電子信箱：021131@ems.hccg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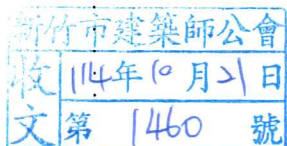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174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0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3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113年0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09號函示修正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略以：...其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。復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3669號函示，『...建築工程工地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制，應要求業者妥善處理。...於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納入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』內容辦理。



三、為落實政策推動，自即日起本市建築工程於申請使用執照核發時應檢附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